

行政執行滯欠大戶案件統計分析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特於92年1月20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本計畫所稱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經原處分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行政執行署依本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各行政執行處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並進行追蹤、列管。經統計，列管90年至99年移送各行政執行處之個人滯欠大戶共計2,399人，營利事業（下稱法人）滯欠大戶共計422人；截至99年底，解除列管的個人滯欠大戶1,273人、法人滯欠大戶129人，尚列管個人滯欠大戶1,126人、法人滯欠大戶293人。（如表1）

表1.行政執行處滯欠大戶列管情形

90年至99年移送	99年底		
	總計	列管中	解除列管
個人	2,399	1,126	1,273
法人	422	293	129

說明：個別滯欠大戶的所有執行案件皆已結案者，方可解除列管。

二、各行政執行處截至99年底止列管中的滯欠大戶(包括個人及法人)1,419人中，以臺北行政執行處350人占24.7%為最，其次為高雄行政執行處195人占13.7%。列管中滯欠大戶的待執行金額總計2,378億296萬元，其中以臺北行政執行處1,099億3,637萬元占46.2%為最，其次為高雄行政執行處554億6,438萬元占23.3%。平均每人待執行金額亦以臺北行政執行處及高雄行政執行處最多，分別為3億1,410萬元及2億8,443萬元。（如表2）

表2.各行政執行處列管中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
99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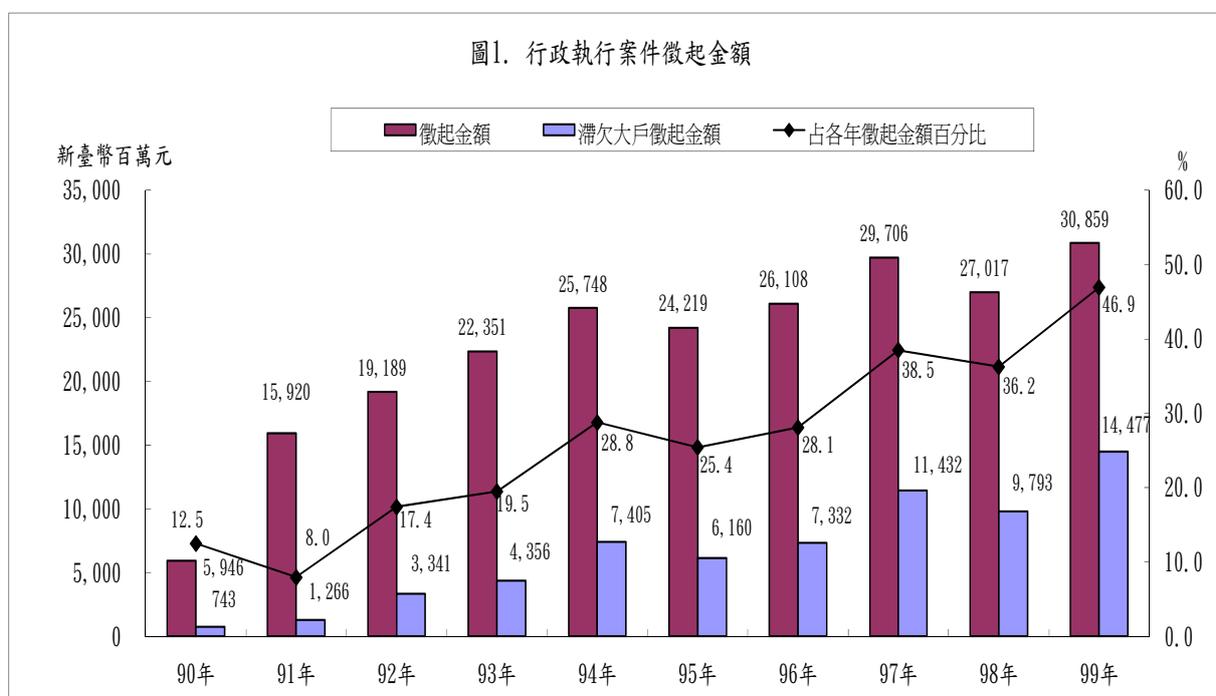
機關別	人數 (人)	百分比 (%)	待執行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百分比 (%)	百分比 (%)
總計	1,419	100.0	237,803	100.0
臺北執行處	350	24.7	109,936	46.2
板橋執行處	161	11.3	20,473	8.6
士林執行處	124	8.7	10,678	4.5
桃園執行處	74	5.2	8,301	3.5
新竹執行處	47	3.3	3,003	1.3
臺中執行處	182	12.8	14,291	6.0
彰化執行處	58	4.1	3,951	1.7
嘉義執行處	54	3.8	2,222	0.9
臺南執行處	98	6.9	6,932	2.9
高雄執行處	195	13.7	55,464	23.3
屏東執行處	27	1.9	1,204	0.5
花蓮執行處	20	1.4	549	0.2
宜蘭執行處	29	2.0	799	0.3

三、各行政執行處至 99 年底尚待執行的義務人數計 102 萬 9,912 人，其中屬滯欠大戶者僅占 0.1%，但其待執行金額卻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4,041 億 5,090 萬元的 58.8%；以平均每人待執行金額而言，全部待執行案件為 39 萬元，其中屬滯欠大戶者則高達 1 億 6,758 萬元，可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若能以有限的執行人力，集中火力持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對於整體的執行績效會有更大助益。(如表 3)

表 3.行政執行處待執行義務人數及金額

99 年底 單位：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別	全部案件	滯欠大戶	百分比
待執行人數	1,029,912	1,419	0.1
待執行金額	404,151	237,803	58.8

四、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至 99 年總徵起金額共計 2,270 億 6,316 萬元，其中執行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達 663 億 561 萬元，占 29.2%。執行滯欠大戶各年度所占比率，則自 90 年的 12.5%，上升至 99 年的 46.9%，增加了 34.4 個百分點，上升幅度相當大；且 99 年執行滯欠大戶徵起金額高達 144 億 7,744 萬元，為歷年來最高，更因而締造行政執行處自成立以來單年度徵起金額的新高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已發揮具體成果，且有效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如圖 1)



紀宗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主任)

Tel : (02)23410911#248

e-mail : gbird@mail.moj.gov.tw